

# 小港兒童臨時托育服務契約書

立約人\_\_\_\_\_ (以下簡稱委託人), 委託\_\_\_\_\_ (以下簡稱托育人員)

照顧收托兒童\_\_\_\_\_，身分證統一編號\_\_\_\_\_，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生，  
與兒童關係：\_\_\_\_\_ (以下簡稱收托兒童) 共\_\_\_\_人，雙方同意訂立條款如下：

托育地址：高雄市小港區康莊路 80 號 2 樓。

收托方式及時間：

臨時托育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\_\_\_\_時\_\_\_\_分至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\_\_\_\_時\_\_\_\_分

## 一、托育服務費用：

◎托育費用以時薪新台幣 190 元計算，於當日托育結束後，以現金支付托育費用。每次至少托育 2 小時(含)以上，提早送到或逾時接離兒童時，未滿 30 分鐘者以 30 分鐘計，30 分鐘以上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。

## 二、委託內容：

1. 提供清潔、衛生、安全及適宜兒童發展之托育服務環境。
2. 提供兒童充分之營養、衛生保健、生活照顧與學習、遊戲活動及社會發展等相關服務。
3. 本據點照顧 6 個月以上至未滿 6 歲兒童及其手足，且兒童未有生病、未罹患傳染性疾病(如腸病毒、水痘、玫瑰疹...)或未有特殊照護需求者(如需使用儀器等，如呼吸器、抽痰器或鼻胃管)。
4. 若孩子當天有生病症狀(如：流鼻涕/咳嗽等)，本據點得依社會局收托原則停止收托，並請家長自行帶回。

## 三、委託人責任：

1. 委託人應確實告知收托兒童之體質、遺傳或特殊疾病、過敏藥物與食物等(請參考收托兒童健康狀況表)，以利托育人員照顧。倘因委託人未告知致收托兒童發生事故時，托育人員不負相關之責任。
2. 委託人應將維護收托兒童身心健康應注意之事項，預先告知托育人員，並提供必需之藥物、器材及使用之方法。如委託人應告知而未告知，兒童因而發生任何傷害，應由委託人負責。
3. 委託人應確認收托兒童非屬須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自主健康管理及其他依防疫管理指引所列者，若屬前述所列者則禁止進入場館及使用服務。如委託人應告知而未告知，因而發生任何影響，應由委託人負責。
4. 委託人應提供兒童之奶粉、尿布及其他衍生的消耗性日用品：\_\_\_\_\_。
5. 緊急聯絡人(委託人以外)：\_\_\_\_\_ 與幼兒之關係：\_\_\_\_\_ 電話：\_\_\_\_\_。
6. 其他約定：\_\_\_\_\_。

委託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連絡地址：\_\_\_\_\_

電話：\_\_\_\_\_，手機：\_\_\_\_\_

托育人員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連絡地址：\_\_\_\_\_

電話：\_\_\_\_\_，手機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# 收托兒童健康狀況表

\*必填

\*收托兒童姓名：\_\_\_\_\_ 乳名：\_\_\_\_\_ 血型：\_\_\_\_\_

\*托兒身分證：\_\_\_\_\_ \*性別：\_\_\_\_\_ \*生日：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\*父親姓名：\_\_\_\_\_ \*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 \*手機\_\_\_\_\_

\*母親姓名：\_\_\_\_\_ \*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 \*手機\_\_\_\_\_

監護人：\_\_\_\_\_ 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 手機\_\_\_\_\_

\*1. 為提高托育品質，以利托育人員於照顧期間盡最大照顧之責，請委託人提供下列  
托兒身體狀況：

\*(1)有無過敏體質：無 有，何種狀況：\_\_\_\_\_

\*(2)過敏類別：食物：\_\_\_\_\_ 藥品：\_\_\_\_\_  
動物 花粉 塵蟎 其他\_\_\_\_\_

\*(3)有無下列疾病或狀況：無，有(氣喘 癲癇 蠶豆症 心臟病 蕁麻  
疹  
慢性支氣管炎 異位性皮膚炎 熱性痙攣 慢性中耳炎 唐氏症 早產  
腦性麻痺 發展遲緩 自閉症 過動 聽障 視障 其他：\_\_\_\_\_

\*(4)有無因疫情停班課或腸病毒而無法送托原托育單位：無，有。

\*(5)照護應注意事項：\_\_\_\_\_

(6)其他應注意的健康狀況：\_\_\_\_\_

2. 收托兒童發生緊急意外事件，以托兒安全為優先考慮，連絡緊急救護 119，托育人員  
現場緊急處理，並且通知家長前往托兒所在醫院。

3. 未指定就醫之醫院。

指定就醫之醫院（請填列以下資訊）：

(1)\_\_\_\_\_地址：\_\_\_\_\_ 電話：\_\_\_\_\_

主治醫師：\_\_\_\_\_

(2)\_\_\_\_\_地址：\_\_\_\_\_ 電話：\_\_\_\_\_

主治醫師：\_\_\_\_\_

4. 收托兒童若有疾病，應先告知，並教導緊急處理有關事項，若屬非人為及突發重病，  
概非托育人員之責任。

5. 您給托育人員的叮嚀：\_\_\_\_\_

家長簽名或蓋章：\_\_\_\_\_

日 期： 年 月 日